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 改 為「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盈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初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經進一步考慮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情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 改 為「 HUAXIA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寰球控股有限公司」（「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非採用最初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將分別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上。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公司形象及身份，並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在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等所有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待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儘快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張紫星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鋐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